



民商法前沿研究系列丛书



林权法律问题研究

曹务坤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013055059



民商法前沿研究系列丛书

D922. 634
02



林权法律问题研究



曹务坤 著



北航

C1661405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D922. 634
02

丛书编委会

本丛书由以下编委组成（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建生 陈玉梅 邵泽春 周剑云

胡甲庆 陶钟灵 曹务坤 覃远春

民商法前沿系列丛书总序

学科是对社会实践的理论回应或前瞻性研究，起着对人类社会各领域知识进行分门别类研究、归纳、整理、传播和创新的重要功能。学术研究是大学的本质属性，其核心在于知识创新。从这个意义上讲，重视学科建设和发展乃是向大学本质的回归。学科建设和发展还决定着知识创新的能力和水平，从而很大程度上决定着高校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的质量。

贵州财经大学虽地处僻壤，但同样肩负着为经济社会特别是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人才、提供科研服务和从事具有地方性知识特色学术研究的使命。为推进学科发展，贵州财经大学已连续开展了四期重点学科建设工程。民商法学也位列其中。为及时总结近年来民商法学建设的初步成果，贵州财经大学法学院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共同推出“民商法学前沿系列丛书”。

本丛书的人选标准有二：一是突出民商法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二是突出具有地方性知识特色并有利于当地法治建设的研究成果。

本丛书的问世，得益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鼓励、指导和支持。该社倡导学术繁荣，实令丛书作者和编委会同仁感佩。谨在此致以崇高的敬意！此外，还要感谢入编本丛书的各位作者，正是他们所倾注的心血，才使得本丛书得以成行。

本丛书的出版难免有不足甚至错误，在此，我们恳请学界同仁不吝赐教，提出批评和意见。

丛书编委会

2012年12月

前 言

一 研究背景

自从2003年以来,江西、福建及贵州等省就开始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在总结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08年6月8日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制定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和有关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政策,各基层党委和政府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和有关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政策,同时,各基层党委和政府都制定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并如火如荼地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在战略定位中,明确了贵州作为长江、珠江上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在发展目标中,明确了到2015年森林覆盖率达到45%,到2020年森林覆盖率达50%的指标;要求继续实施林业重点工程和石漠化综合治理等工程,加强湿地保护和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建设,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系统功能;提出大力发展林木产业,加强山区特色经济林建设,扶持发展林化工,有序发展林浆纸一体化,建设西南林木产业基地等。贵州省是我国的一个森林资源大省,山区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92.5%,林业用地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一半,人均林地近4亩,森林覆盖率为40.52%。林业用地面积1.32亿亩,占国土面积49.8%,其中集体林地占林地面积的96%。山地经济和生态经济自然是贵州省经济发展重要课题,根据现代制度经济学的观点,制度是破解经济发展“瓶颈”的重要方法,基于制度与经济内在关系的认识,集体林权制度是推动山地经济和生态经济发展的重要杠

杆,由于集体林权制度存在产权不明晰、林权主体含糊、公益林界定不明确及林权运行监督不力等问题,所以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当仁不让成为贵州山地经济和生态经济飞跃的先锋,自然而言,贵州成为全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试点省份,变为全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重要省份。

从事农村土地法律制度研究已十余年,虽说暨南大学严永和博士曾于2006年11月建议笔者应该好好研究贵州林权法律问题,当时,笔者并没有在意,真正关注林权法律问题是从2008年6月开始。2008年6月,为了申报贵州省教育厅课题,于是去学校(贵州财经大学)图书馆的省情图书室查资料,在查资料中发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一个热点问题,因此以“贵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的法律问题研究”为题申报了贵州省教育厅青年项目课题。在2008年至2010年深入贵州省的镇宁县、锦屏县、凯里市、金沙县等县市调研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情况,也收集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面的资料。于2010年7月,笔者以“贵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跟踪研究”为题申报贵州省科技厅、贵州财经大学软科学联合研究项目。原以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只是法律制度实施问题,只是司法问题,不涉及法律理论问题。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调研中,在资料收集过程中,在阅读林权相关文献资料时,却发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和林权的有些理论需要诠释和重构。2011年贵州财经大学法学院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达成协议: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为贵州财经大学法学院出版“民商法前沿研究系列丛书”,贵州财经大学法学院领导与笔者协商,希望笔者撰写一本有关林权方面的专著,当然,笔者也期望借助“民商法前沿研究系列丛书”这一学术平台谈谈对林权法律问题的心得。

二 研究意义

(一) 理论意义:1. 从法人类学、法社会学及文本解释学等维度探讨林权的概念,纠正对林权概念的误解,修正林权概念,在对林权概念认识和修正的基础上,对林权的类型进行体系化研究,为林权制度的完善和林权司法问题解决提供理论基础。2. 沿着从“价值”到“规范”的进路诠释林权法律制度内在因素的关系和各内在因素的运动轨迹,尤其是分析林权政策与林权法律原则互动规律,为林权法律规则的完善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提供方法论。3. 对我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法律精神研究,既可以拓展和丰富民法主体理论和我国物权法理论,也可以拓展和丰富环境生态

法律理论和综合法理学理论。4. 对贵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所存在的法律问题的研究, 这既可以丰富和拓展政策和法律的关系理论, 又可以丰富和拓展法律移植和本土资源相结合的去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

(二) 实际意义: 1. 对我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法律精神研究, 可以为贵州有关林权方面的法规的制定和修订提供理论依据。2. 对湖南、福建、河南、江西等省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政策和地方法规缺陷的检讨, 为各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政策和地方法规的完善提供经验和方法, 从而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政策完善提供依据。3. 对贵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所存在的法律问题的实证研究和思辨研究, 这既可以为贵州有关林权法律制度的修改和完善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 又可以为林权纠纷的解决提供法律方法和经验, 更可以为贵州的新农村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良好的法制环境。4. 贵州是我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重点试点省份之一, 贵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功与否对贵州“三农”问题的解决和贵州新农村建设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一方面, 贵州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 另一方面, 贵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本身是一个法律问题, 贵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必然会存在一些法律问题, 如何解决贵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所存在的法律问题会关系到贵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功与否。对贵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现状的实证研究, 发现贵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存在的法律问题, 为贵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所存在的法律问题的解决提出了一些立法建议和司法建议。

三 研究目的

本研究目的有二: 一是多维度而系统的研究林权的本体, 为林权法律制度的完善和林权纠纷解决提供一些理论和方法。二是了解贵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现状, 分析贵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所存在的问题, 探讨并针对贵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所存在问题的产生根源, 分析影响贵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因素, 在此基础上, 为进一步深化贵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 为贵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预期目标的完成提供依据。从制度经济学和政策的视角为贵州的“生态经济”和“山地经济”的发展提供依据, 以及为“反贫困问题”的解决提供依据。

四 研究方法

(一) 田野调查法。笔者和课题组成员杨凡、黄繁盛、孙光辉、刘

鹏,以及张开育等已从贵州财经大学毕业的学生对贵州省贵阳市、六盘水市、凯里市、开阳县、镇宁县、金沙市等市、县的有关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部门的领导、工作人员、村干部及18—60岁农村家庭主要成员做了访谈和问卷调查。

(二) 文献资料分析法。收集有关林权法律方面的各种资料,深入田间收集贵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第一手资料,对这些资料进行比较分析、规范分析及数量分析,提炼了一些有效性和真实性的信息,支撑相应的论点。

(三) 扩展个案法和数量分析法。对贵州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现状及存在问题调研和分析时,采用“扩展个案方法”^①;对探讨贵州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现状及存在问题时,运用了数量分析法。

(四) 规范分析法。对林权法律制度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政策和法规进行规范分析,归纳了林权法律制度存在的缺陷,揭示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法律精神,梳理了集体林权制度的缺陷,归纳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与司法实践的冲突。

(五) 系统法。把林权视作系统进行深入研究,运用法人类学和法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检讨林权理论、林权法律制度及林权运行等个体问题,也探讨了它们之间的内在运动关系。

(六) 经验判断法。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生活经历和工作经历,每个人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形成都与自身的经历密切相关。所以对林权法律问题研究时,也有意识或无意识地运用经验判断法。

五 研究路径

本书研究路径有三:第一条研究路径是:理论研究到实证研究;第二条研究路径是:价值研究到规范研究;第三条研究途径是:规范分析到司法实践反思。

^① 扩展个案方法是在分析性概括的基础上再向前推进一步:跳出个别个案本身,走向宏大场景。概括而言,扩展个案方法通过对宏观、微观两方面因素的经验考察,达到对问题的深入理解。问题可大可小,搜集资料兼涉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分析时则始终抱持反思性的信条,时时体察宏观权力等因素对日常实践的渗透性和影响力。参见卢晖临、李雪《如何走出个案——从个案研究到扩展个案研究》,载朱晓阳、侯猛主编《法律与人类学:中国读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60—361页。

六 研究现状述评

(一) 林权理论研究现状述评

温世扬、林旭霞、张冬梅、周伯煌、魏华、韦蕙兰、陈海云、任晓冬、刘宏明等学者从权利的客体(范围)研究了林权的概念。对于他们的观点,将在林权的概念中列举,并加以述评。高利红认为,森林的权利主体的立法模式存在缺陷。“就现有法律而言,采用的主要是主体标准。根据这一标准,森林的权利主体有三类:国家、集体和个人。并排除客体标准。”^①“一元主义的模式不能够适应资源优化配置的需要,更无助于缓解加诸在森林资源上权属之间的紧张关系。因此,二元主义才是我们要选择的合理模式。”^②杜群和王兆平认为,“公益林”这一概念并没有法定。“公益林是政策性概念,《森林法》没有明确规定公益林的概念及其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的关系。”^③廖奕和陈娟从类型化和环境权的层面探讨了林权的性质。“按照现行的林业法律法规,林权作为一种复合性权利,包括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林地承包经营权等财产性权利。”^④“笔者认为,将林权定性为一种财产权是片面的,有很大的局限性。人对财产的所有权以及蕴含于其中的对财产的任意处置权利,构成财产的极大破坏性,最终也会伤害到人自身的根本利益。”^⑤张平从经济法的视角研究森林和林木的法律法规。“笔者认为,《森林法》作为经济法的组成部分,体现出国家干预经济职能,应当对森林和林木实施分类管理;《物权法》等作为民法的组成部分,为了明确物的归属,保护权利人的物权,没有必要对森林和林木予以区别对待。”^⑥包玉华博士运用产权理论、制度变迁理论、物权理论及林业分类经营理论等理论分析了非公有制林业法律管理制度的缺陷,研究了它的发展、现状及原则和体系,介绍了美国、芬兰和日本等国家的非公有制林业管理和经营法律制度

① 高利红:《森林权属的法律体系构造》,《现代法学》2004年第5期。

② 同上。

③ 杜群、王兆平:《集体林权改革中林地流转规范的冲突与协调》,《江西社会科学》2010年第10期。

④ 廖奕、陈娟:《环境权视野下的集体林权制度分析》,《林业经济》2010年第10期。

⑤ 同上。

⑥ 张平:《我国集体林权产权制度改革的适法性分析》,《河北法学》2009年第12期。

的立法和司法经验。“非公有制林业法律管理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非公有制林业物权保护法律制度不完善，非公有制林业林权流转法律管理制度存在缺陷，现有森林经营管理法律制度制约非公有制林业的发展，非公有制林业资源保护法律制度缺失和非公有制林业法律管理制度实施的外部保障机制不健全。解决方法是借鉴美国、芬兰和日本等国家的成功经验：稳定的林权、健全法制、高效的管理体制和经营体制、适应林业发展的分类经营政策，完善的森林保险法律制度和政府促进私有林发展的护持政策。”^① 吴萍从法律价值的维度论证公益林生态补偿制度的正当性。“公益林生态补偿制度解决了公益林生态外部经济性的市场失灵问题，公共物品属性的非排他性问题，体现了公平正义价值，消除了林权改革给生态安全带来隐患的消极影响，维护了人与自然的和谐秩序，体现了秩序价值；以较少的投入，实现了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的最大化体现了效益价值。”^② 蔡晶晶运用生态系统论证林权制度对森林生态的效果。“社会——生态耦合，是指人类行动和生态结构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且相互依赖的，形成了相互耦合、多位互动的社会——生态系统之间的互惠效果和反馈。”^③ “根据社会——生态系统耦合分析理论，森林是生态系统之下的子系统，人类则是社会系统的子系统，人类行动通过组织、时间和空间三个维度影响森林生态效果。”^④ “从系统边界的角度看，集体林权制度为创造良好的治理系统奠定了基础，但是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角度看，它又存在改变森林生态健康的威胁。”^⑤ “推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扩展为可持续的森林资源治理，可采取以下措施：（1）治理系统：从产权改革到适应性治理；（2）使用者系统：能力建构和自主治理；（3）生态系统：恢复力建设。”^⑥

以上学者对于林权法律理论研究存在以下一些不足。第一，忽视对一些重要的林权法律理论进行研究。如林权法律内在因素的互动性，未研究

① 包玉华：《非公有制林业法律管理制度研究》，东北林业大学2009年12月林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论文。

② 吴萍：《公益林生态补偿的法律价值评价》，《北方论丛》2010年第5期。

③ 蔡晶晶：《社会——生态系统视野下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一个新的政策框架》，《学术月刊》2011年第12期。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同上。

林权价值与林权法律原则的关系,未研究林权法律原则和林权法律规则与林权法律政策的关联性,也没有探讨司法实践对林权政策的回应。第二,不重视法人类学和法社会学的方法。林权法律问题实际上,首先是人类学问题,然后是社会学问题,最后是经济学问题、生态学问题和规范问题。因此,法人类学和法社会学等方法是检讨林权法律理论的重要方法。第三,他们的研究缺乏考量法治、民族文化多元化及乡村治理等背景。例如,林权法律原则和林权法律规则与林权法律政策的互动性就应该考量法治,林权的客体和主体的界定,公益林界定和补偿就应该考虑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和民族文化,林权监管理论和林权登记理论的诠释和建构就应该考虑乡村治理的特质。

(二) 林权法律实证研究现状评述

胡玉良对林权法律制度规范的缺陷和完善作了一些探讨,杜群、王兆平从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共性的视角探讨了公益林流转的必然性。“如《意见》没有明确限制公益林流转,但其相关规定的含义包括了公益林在不改变林地用途和林地性质的前提下可以流转。《国家林业局关于切实加强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限制公益林以转让方式流转,但允许在不改变公益林性质条件下以其他方式流转。”^①“国家应当明确界定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的范围,以及规定公益林流转的条件。”^②贺东航、朱冬亮等学者对集体林权制度作了类型化研究。“集体林权制度包括国家的正式林权制度和地方民间的非正式林权制度等两个层次,后者主要通过村级林权制度实施中展现出来。”^③国外学者从多种角度分析影响林地流转行为及流转价格的因素,有些学者在分析林地流转行为与流转价格关系的基础上,构建了林地流转行为与林地流转价格的相关性的数学模式,从而为林地流转法律制度的修改和完善提供事实依据。“国外学者对林地流转的研究主要涉及林地流转及价格影响因素方面。Daowei Zhang 认为林地产权的稳定性是土地所有者进行长期投资的关键。许多学者从多种角度分析影响林地流转行为及流转价格的因素。Lars

① 杜群、王兆平:《集体林权改革中林地流转规范的冲突与协调》,《江西社会科学》2010年第10期。

② 同上。

③ 贺东航、朱冬亮:《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研究30年回顾》,《林业经济》2010年第5期。

Hultkrants 认为资产的价格即借款利率对林地流转的价格有影响,但这种影响比较有限,这主要是因为林地所有权者获取信贷总是受到限制。T. Aronsson 等认为林地自身特征和林地买卖双方特征等因素决定了林地是否流转。为了更全面地分析各方面因素的影响程度,R. Scarpa 等首次设计了定价模式分析影响美国威斯康星枫树的非木价值的影响因素,模式解释变量分为三类:生态特征、区位特征和社会经济状况。”^① 杜群和王兆平等学者从实证主义法学的视角研究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林地流转规范的冲突与协调。“对于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是否可以流转,《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没有做出明确规定。”^② 戴芳博士以产权理论和制度变迁理论为主要理论依据,对林权以及林权制度等相关概念进行清晰界定,以委托代理行为为理论依据,分析了影响林权制度安排政策效果的主要因素,在此基础上,运用比较分析法对不同林权类型在不同工业化阶段的政策效果进行比较分析,以公共物品理论为理论依据,利用 Binary Logistic 回归分析方法和交叉列联分析法等计量经济学方法以及博弈论方法对河北省林权制度变迁的未来政策取向进行实证分析。

林权法律实证研究存在一些不足。其一,有些林权法律规则仍是研究空白。例如,民族文化公益林的界定、补偿和处分法律机制,林地和林木承包经营权登记法律规则和法律政策,林权法律规则的实施,林权法律规则与乡村司法和治理的冲突和协调等。其二,研究方法局限于规范分析、数量分析、经济分析及生态分析。其三,研究缺乏系统性和交叉性。未见法学学者对林权法律制度系统研究,法学学者、经济学者、社会学者及政治学者对林权法律制度研究局限于本领域的研究前沿成果和方法,相互之间缺乏学术交流,即使偶尔有学术交流,不同学科的研究成果的转化存在诸多障碍,如在经济学中林地“产权”的研究成果并不能直接转化为林地法律制度完善的论据,其重要的障碍是不同学科专业术语转化存在“短路”,如经济学中“产权”来源于英美法系国家,而我国财产法理论和财产术语则来源于大陆法系国家。

① 李彧挥、方苑、陈亮:《林农流转出林地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以湖南省安化县为例》,《江汉论坛》2012年第2期。

② 杜群、王兆平:《集体林权改革中林地流转规范的冲突与协调》,《江西社会科学》2010年第10期。

（三）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研究现状评述

于德仲博士从赋权与规制相统一的角度总结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一般规律,以经济学、法学等相关理论为指导,提出构建产权归属明晰、经营主体到位、责权划分明确、利益保障严格、流转程序规范、监管服务有效的现代集体林权制度的基本设想。以福建永安市、江西遂川县林权改革实践为例进行了实证研究,梳理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历史。于德仲博士认为,育林基金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是:(1)育林基金使用范围扩大。(2)各地征收基价不统一。(3)征收部门多,征收比例高。中国人民大学和北京大学的一些学者对福建省和江西省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际情况作了调研。“2005年和2006年,中国人民大学和北京大学分别接受了国家林业局的委托,对福建省和江西省这两个试点省份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情况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调查研究。”^①陈珂、周荣伟、王春平、王嘉等学者利用二分类 Logistic 模型分析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后影响辽宁省农户林地流转意愿的影响因素及影响程度。“根据辽宁省农户调查数据,利用二分类 Logistic 模型分析集体林权改革影响农户林地流转意愿的影响因素及影响程度。农户在流转决策时,市场、制度等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要大于农户家庭经济水平等内部因素的影响。提出完善交易制度,公平落实采伐指标,发展交易市场,建立合作组织等政策建议。”^②孙妍博士利用土地供给需求理论分析了福建省、江西省的90个村产权制度安排形成的影响因素。“运用 Faustmann 最优轮伐期模型进一步分析了不同林地使用费收取模式对于生产的影响。从农户林业生产投入情况来评价林业产权改革的绩效。”^③谭世明、杨威、孙云逸等学者从主体视角探讨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变迁路径。“集体林权制度变迁过程以政府第一行动集团为主导,以农户第二行动集团为主体,通过确权到户、配套改革和规范流转等重要环节,共同实现改革与变迁目标。”^④韩秋波从林学、法学的视角回顾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历次林权制度变迁。刘杰从制度经济学视角研究新集体林

① 贺东航、朱冬亮:《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研究30年回顾》,《林业经济》2010年第5期。

② 陈珂、周荣伟、王春平、王嘉:《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后的农户林地流转意愿影响因素分析》,《林业经济问题》2009年第12期。

③ 孙妍:《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研究——产权制度安排与绩效》,北京林业大学2008年12月林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论文。

④ 谭世明、杨威、孙云逸:《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与变迁路径研究》,《求索》2010年第5期。

权制度改革的政治原则。“新集体林权制度政策内涵公平分配的政治理念，从制度经济学视角研究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政治原则。”^①刘琼莲从权力和价值的两重维度论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应当尝试实现双向度的权力行使方式。一方面，政府对林农进行引导与提供相应的服务；另一方面，林农有自主决策的权力，同时，有对行使权力的政府部门进行监督的权力。”^②“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要追求的目标是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三者共赢，因此，在改革中自始至终都必须坚持行政权力要维护公共利益的准则。”^③

集体林权法律制度改革研究不足之处如下：其一，鲜有法学学者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进行深入而系统的实证研究，主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国家社科项目的法学学者很少，从事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证研究和主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国家社科项目的主力军是农村经济学学者、农村社会学者和政治学学者。其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研究方法存在局限性。主要运用数量分析法、社会统计法、政治学及法律价值等方法，法人类学方法、文献资料分析法、法社会学方法及规范分析法等方法被忽略了。其三，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某些内容未研究。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政策与集体林权法律原则、集体林权法律规则、民族文化及乡土司法等事物的冲突与协调。

（四）贵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研究现状述评

由于贵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具有“地方性、民族性及实证性”等特点，所以国外和省外鲜有学者对贵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存在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省内的一些学者和研究机构对贵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区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作了田野调查，取得了一些有价值的成果，对“贵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某些方面作了一些研究。例如，贵州警官学院的林苇教授从物权法理论的视角对贵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所存在的一些困难及其对策作了一些探讨，黔东南州州委政策研究室课题组从林权管理、税费等方面对“锦屏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作了个案

① 刘杰：《初始林权分配的公正原则研究——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政策分析》，《财经问题研究》2012年第4期。

② 刘琼莲：《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的权力机制》，《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社版）》2007年第3期。

③ 同上。

调研,六枝特区区委办公室从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资金、人员、档案等方面作了调研,从江县林业局覃爱昶对从江县集体林地和林木的确权发证及其发生的纠纷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和对策作了粗线条的探讨,贵州省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中心潘乐明主要论述了贵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义,从行政管理的视角归纳了贵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一些经验,贵州省丹寨县林业局王泽智对丹寨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对策进行了论述,省委政策研究室课题组对贵州省地方生态林补偿机制的现状、存在的问题作了调研,也提出了一些相应的对策,贵州大学管理学院的樊友亮、宋山梅对锦屏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现状、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调研,国家林业局中南林业规划设计院的张罗恩、韩如水和遵义县林业局的程建华对余庆县的集体林权制度进行了跟踪研究。

以上学者和研究人员主要是从经济学、政治学和社会学等视角研究贵州省某县(市)林权制度改革或贵州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某方面进行了研究,他们运用田野调查法、数理统计法、分析法、归纳法及演绎法等研究方法。但是,这些学者和研究人员没有对诸多贵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农村社区进行对比研究,更没有从法律的视角系统深入研究贵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既没有对我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法律精神进行探讨,又没有运用法学方法系统研究贵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所存在的法律问题,更没有从司法实践的层面对贵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所存在的法律问题之解决进行深入而系统地研究,同时,对贵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政策的缺陷和完善缺乏系统研究。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林权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林权概念和产权概念	(1)
一 林地的概念和价值	(1)
二 林木的概念和价值	(3)
三 森林的概念和价值	(4)
四 森林资源的概念	(7)
五 林地、林木与森林的关系	(9)
六 林权的概念	(11)
七 产权的概念	(15)
第二节 林权的价值和性质	(16)
一 林权的价值	(16)
二 林权的性质	(18)
第三节 林权的类型化	(18)
一 林权类型化的必要性	(18)
二 林权类型化的方法	(19)
三 林权的类型	(19)
四 辨析林地使用权和林地承包经营权	(21)
第二章 林权法律理论	(25)
第一节 林权法律价值	(25)
一 林权法律价值的概念和类型	(25)
二 林权法律价值的实现	(27)
第二节 林权法律原则	(27)
一 法律原则的概念和特征	(27)

二 林权法律原则的种类	(28)
第三节 林权法律立法模式	(29)
一 引言	(29)
二 林权法律立法模式的理论	(29)
三 林权法律立法模式的实践问题	(30)
第三章 林权法律规则和林权法律政策	(33)
第一节 林权法律政策的概念和特征	(33)
一 政策(法律政策)的概念	(33)
二 林权法律政策的概念和特征	(34)
第二节 林权的法律原则、法律政策及法律规则的关系	(36)
一 法律原则、法律政策及法律规则的关系	(36)
二 林权的法律原则、法律政策及法律规则的关系	(37)
第三节 林权体系结构	(38)
一 引言	(38)
二 林权体系结构的检讨	(38)
三 林权体系结构建构的理论基础	(40)
第四节 林权主体法律规则	(41)
一 林权主体法律规则的缺陷	(41)
二 林权主体法律规则的完善	(44)
第五节 林权客体和林权类型的法律规则	(46)
一 林权客体和林权类型法律规则的缺陷	(46)
二 林权客体和林权类型法律规则的完善	(49)
第六节 林权流转法律规则和法律政策	(49)
一 林权流转法律规则和法律政策的缺陷	(49)
二 林权流转法律规则和法律政策的完善	(54)
第七节 林权监管法律规则	(59)
一 土地管理法律理论	(59)
二 林权管理法律规则的缺陷	(60)
三 林权监管法律规则的完善	(64)
第八节 公益林法律规则和法律政策	(65)
一 公益林界定的法律规则和法律政策	(65)
二 公益林补偿法律规则和法律政策	(66)